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4 樓
(科技生活館羅西尼廳)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4 |
| 伍、討論事項 | 4 |
| 陸、選舉事項 | 7 |
| 柒、其他事項 | 8 |
| 捌、臨時動議 | 8 |
| 玖、附件 | |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 15 |
|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
|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
|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4 |
| 七、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 37 |
| 拾、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
| 二、公司章程 | 46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3 |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55 |
| 五、其他說明事項 | 56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4 樓
（科技生活館羅西尼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3.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4. 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5.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敬請 承認。
2.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1. 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七、其他事項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4,319,329,819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663,000 元，提撥比率 4.32%；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9,437,000 元，提撥比率 0.4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4 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 民國 114 年 |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 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元) | | | 配發現金總金額 (新台幣元) |
|-------------|-------------------|-------------------|--------------|------|-----|-------------------|
| | | | 盈餘 | 資本公積 | 合計 | |
| 上半年度 | 114/12/12 | 115/2/6 | 0 | 1 | 1 | 641,221,651 |
| 下半年度 | 115/3/6 | 115/8/21 | 2.5 | 0 | 2.5 | 1,603,054,128 |
| 合計 | | | 3.5 | | | 2,244,275,779 |

第五案

案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新股，將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期限屆滿，因本公司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子公司在 113 年期末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補提新台幣 166,416,980 元。

(二)依前述，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特別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原為新台幣 752,969,413 元，爰修正為新台幣 919,386,393 元，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並不影響股利分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附件三(第 15~31 頁)及附件五(第 3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私募最多不超過 2 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50,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7.8%，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將於 115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36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38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因應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推進，國際供應鏈對 RE100、ESG 與碳中和等減碳承諾的要求持續升高，中美矽晶於 2025 年將組織重新定位，聚焦於製造與服務兩大核心領域，製造業務由子公司「續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承接，服務業務則由「續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推動，以強化營運效率並回應市場需求。

在太陽能產品製造方面，儘管 2025 年台灣再生能源市場因環評三法與農漁光電二次容許制度使地面型案場建置速度放緩，且持續面臨海外進口產品低價競爭等挑戰，然隨政府持續推動屋頂型光電韌性新制、台灣 VPC 模組之高標準以及對高度客製化案場需求如高防火建築模組、BIPV 建築外觀模組、水上高信賴性模組與浪板太陽能等利基型產品之提升，使台灣整體市場呈緩步修復態勢。另隨產地認定與進口稅務規範的執行日益嚴格，美方已針對經由第三地轉出口的太陽能產品啟動調查並適用反傾銷與反補貼稅措施，讓市場更重視供應鏈透明度與後續保固處理，將有助台灣太陽能模組業者迎來美國市場新一波需求；面對全球能源轉型與科技應用升級的長期趨勢，中美矽晶更憑藉高轉換效率產品技術與品質穩定之優勢，持續穩健拓展國際高技術門檻的利基市場-太空科技與美國太陽能市場。

在再生能源服務方面，透過旗下全方位再生能源服務平台「續升綠能」，逐步建立涵蓋綠電開發、售電、儲能與節能的整合服務架構，以回應企業在淨零轉型過程中的實務需求，旗下包含專注一型案場開發，服務電子與半導體產業的續興，以及聚焦三型案場開發，客戶涵蓋服務業、電信業及金融業的艾涅爾，提供多元再生能源開發、媒合綠電採購需求等綠色服務，以及續齊發展儲能服務、續翔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協助客戶改善能源效率，並藉旭鑫分公司負責案場維運服務，為客戶提供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共創淨零未來。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續升綠能累計簽訂綠電合約已突破 180 億度，續升綠能旗下售電公司續興與艾涅爾 2025 年合併營收更較去年成長近 7 倍，在強勁市場需求帶動下，集團旗下綠電服務事業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持續放大市場能見度與影響力。

中美矽晶持續多角化布局半導體、車用電子元件及再生能源三大產業生態系。在半導體領域，旗下環球晶圓憑藉先進製程產能布局與產品組合優勢，受惠 AI 應用需求升溫，為中長期營運動能提供支撐；集團關聯企業台特化、宏捷科與朋程亦在各自領域展現成長動能與技術優勢，其中朋程及台特化 2025 年全年營收皆創下歷史新高，宏捷科全年營收亦表現亮眼，為集團整體發展增添長期動力。透過上下游資源串聯與全球布局，中美矽晶已轉型為跨國綜合集團，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能源轉型浪潮下，展現穩健的成長動能與產業競爭優勢。

中美矽晶一一四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81.71 億元，年減 1.89%，營業毛利新台幣 195.71 億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107.92 億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18.41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92.82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1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1 元。

謹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4年度 | 113年度 | 增減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 | 78,170,966 | 79,678,547 | -1.89 |
| 營業成本 | 58,600,109 | 55,403,820 | 5.77 |
| 營業毛利 | 19,570,857 | 24,274,727 | -19.38 |
| 營業費用 | 8,778,997 | 8,161,164 | 7.57 |
| 營業淨利 | 10,791,860 | 16,113,563 | -33.03 |
| 稅前淨利 | 11,840,655 | 14,732,313 | -19.63 |
| 本期淨利 | 9,282,001 | 11,609,483 | -20.05 |
|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 4,118,233 | 5,346,259 | -22.97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55.82 | 57.41 |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58.16 | 141.24 | |
|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 3.83 | 5.03 | |
| | 權益報酬率 (%) | 7.92 | 11.75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營業利益 | 168.30 | 251.29 |
| | | 稅前純益 | 184.66 | 229.75 |
| | 純益率 (%) | 11.87 | 14.57 | |
| | 稅後每股盈餘 (元) | 6.71 | 9.24 | |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78,170,966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58,600,109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8,778,997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新台幣 1,048,795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1,840,655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9,282,001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研發費用 | 3,383,009 | 3,385,490 |
| 營業收入淨額 | 78,170,966 | 79,678,547 |
|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 4.33 | 4.25 |

2.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多晶高質量矽材料
- (2) 大尺寸超高效率 N 型單晶矽雙面太陽能電池
- (3) 大尺寸高效率 P 型單晶矽金屬穿透式背接觸太陽能電池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大尺寸超高效率 N 型單晶矽雙面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
- (2) 客製化特殊設計高效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多元的能源應用與服務，包含儲能與綠電衍生商機。
- (2) 與客戶策略合作，加速導入新世代大尺寸產品，以及提供高度客製化產品與服務，來加強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 (3) 積極發展成長動能，佈局第三類半導體商機。
- (4) 關注 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議題，及藉由採用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等，達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
- (5) 利用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加大出海口，進行具效益性的電廠規畫投資。
- (6) 進行加值服務以技術服務綁定客戶。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PV InfoLink 等各大市場研究機構的報告，2025 年全球安裝需求約當 600-653GW，而在太陽能產業供給環節，各產能仍皆超過 1,000GW，供過於求將加速淘汰舊尺寸及技術。其中 N 型技術具有成熟可靠優勢，Topcon 憑藉較高性價比及發展進程清楚，2025 年全年已提升出貨比例至 75%+；國內市場的部分，原以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與再生能源發電量占 20%為目標，因地面型光電阻礙，已將目標延至 2026 年 11 月，政府接軌國際宣布 2050 年前要達到淨零碳排，預期再生能源佔比將達 60~70%。依經濟部設定短期 2026 年 20GW 太陽能安裝量目標。

在綠電交易：需求對象包含 RE100 自主倡議、用電大戶、碳費徵收對象、供應鏈要求等，2025 綠電交易估計達 40 億度，較 2024 成長近 50%，預估 2026 年綠電需求達 70 億

度以上。

再生能源開發：經濟部規劃於 2026 年度推動太陽光電汰舊換新機制，預估整體市場維持每年增加 1~2G 光電設置。

節能 ESCO：節能市場正快速擴張，目前估計整體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300 億元左右，且每年以約 11.6% 成長率增長，顯示節能／能源效率服務需求強勁。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區域市場，掌握貿易戰與綠色新政下的貿易契機。

(2) 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結合雙方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及客製化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3) 深耕下游系統業務，強化垂直整合與全球佈局，進一步擴大產品出海口，提高營業利潤率。

(4) 擴大綠電 PPA 簽訂，掌握綠電交易及再生能源擴大集團在創能/ 儲能/ 節能平台一站式共同服務商機。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運用集團綜效，發展第三類半導體平台。

(2) 持續開發並提昇太陽能產品的性價比，透過技術與產品尺寸差異化戰略，建立鞏固的競爭地位。

(3) 因應各國能源政策重新檢視，積極爭取海外樣品測試機會，走向國際。

(4) 積極發揮太陽能電廠策略性佈局，開發新的太陽能系統投資合作夥伴，創造集團的終端出海口，以獲取長期穩定報酬。

(5) 建立上中下游整合的虛擬供應鏈，借力使力並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分散營運風險，成為全球技術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6) 因應氣候變遷所衍生解決方案商機，成為客戶永續經營夥伴。

(7) 發展海外綠電機會與衍生服務市場。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為因應眾多競爭者，公司已加速開發策略客戶，並持續開發具高性價比的利基產品。同時積極往下游系統電站進行整合及策略聯盟，以鞏固並發展綠電應用商機。

(2) 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面對中美新能源政策與貿易環境的變化，公司已建立跨區域營運與客戶布局基礎，能依各地政策與法規彈性調整營運策略，強化供應穩定性並維持整體競爭優勢。

(3) 配合綠電交易市場自由化、台電釋出輔助服務與企業綠電需求，建立新能源策略與商機發展綜效，以內部轉型符合客戶新需求。

(4) 國內碳稅開徵，對再生能源產業的業務推動有長期正向的助益。

(5) 提升機密管制，建立全球核心專利佈局策略，以提升國際競爭與因應市場變化能力。

面對全球極端氣候常態化，氣候行動已由倡議階段，進入實質落實與執行挑戰並存的關鍵階段。繼 COP 28 確立 2030 年再生能源產能提升三倍、能源效率翻倍，以及 COP 29 達成 2035 年每年 3,000 億美元氣候融資框架 (NCQG) 後，第 30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 30) 在巴西貝倫正式迎來「NDCs 3.0」的關鍵時刻。各國不僅需提交更具野心的減碳目標，更將「自然解

方」與「公平轉型」納入核心策略；響應全球綠色轉型潮流，台灣國家氣候變遷政策委員會亦訂定更積極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至 2030 年，碳排放量將較基準年 2005 年減少 28±2%，太陽能裝置容量將達到 31.2GW，離岸風電將擴大到 10.9GW，相當於在 2025 至 2030 年間，年均需分別新增 2.82GW 與 1.17GW 的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再生能源的需求提供穩定的政策支撐。隨著台灣政府推動公對公協調機制的程序簡化、進口政策的收緊以及企業對於自身 ESG 的承諾，台灣的再生能源市場有望穩健成長。展望未來，中美矽晶於再生能源產業持續扮演台灣市場的領導角色。公司不僅在太陽能電池市佔率維持台灣前三大，並透過垂直整合與多元化經營，穩健拓展綠電、儲能及節能等新興業務，強化一站式能源服務平台的競爭優勢。儘管面臨國際政經局勢變動、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國內政策調整等挑戰，公司持續投入高效產品研發，積極開發新客戶與國際市場，並深化與下游客戶的合作，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彈性。公司預期將受惠於政策利多與國際綠能趨勢，營收結構將更為多元，獲利能力亦有望隨高效產品與服務滲透率提升而穩健增長。整體而言，中美矽晶將以審慎態度面對產業風險，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並善用集團資源與技術優勢，持續強化市場地位與永續競爭力，為股東與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秀蘭



總經理 陳振乾



主辦會計 徐秀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半導體及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透過企業併購取得半導體產業相關的業務，考量前述產業經營易受市場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而使因企業併購產生的商譽減損評估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且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評價方式的決定；重要參數與假設等事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半導體產業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詠華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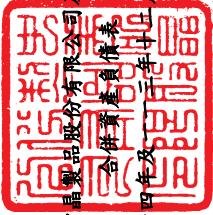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12.31 | | 113.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4,745,802 | 13 | 54,136,770 | 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1,433 | - | 28,751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3,079,909 | 5 | 12,591,069 | 5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 | 9,587 | - | 564 | -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 13,905,092 | 5 | 13,976,189 | 5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 44,900,781 | 17 | 19,346,916 | 7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三)及八) | 2,959,423 | 1 | 2,723,908 |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 109,602,027 | 41 | 102,804,167 | 38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7,734,567 | 3 | 6,766,986 |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1,283,004 | - | 1,145,053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6,254,570 | 2 | 6,524,215 |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1,563,506 | 1 | 1,567,664 |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 125,716,063 | 47 | 137,361,821 | 5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 1,308,224 | - | 1,344,479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 8,236,711 | 3 | 5,893,393 |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5,282,420 | 2 | 4,066,186 |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 364,927 | - | 231,342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 1,615,560 | 1 | 3,625,993 | 1 |
| | 159,359,552 | 59 | 168,527,132 | 62 |
| 資產總計 | \$ 268,961,579 | 100 | 271,331,299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 22,287,402 | 8 | 28,863,280 | 11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 3,398,976 | 1 | 3,999,248 | 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3,705 | - | 94,142 | - |
| 118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8,185,662 | 3 | 10,811,513 | 4 |
| 130X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156,789 | 2 | 6,069,275 | 2 |
| 147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 37,432 | - | 9 | - |
| 14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47,376 | 2 | 4,737,526 | 2 |
| | 1,151,465 | - | 3,199,272 | 1 |
| | 2,156,306 | 1 | 2,505,027 | 1 |
| 應付股利 | 790,742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11,898,668 | 4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 1,412,740 | 1 | 2,413,766 |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7,699,432 | 3 | 14,629,527 | 5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七) | 70,126,695 | 25 | 77,322,585 | 2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998,169 | - | 404,230 | - |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 16,452,321 | 6 | 20,879,312 | 8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 1,874,923 | 1 | 776,258 | - |
| 應付普通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 24,476,317 | 9 | 16,890,669 | 6 |
| 應付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 11,202,879 | 5 | 10,256,704 | 4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10,847,756 | 4 | 14,993,522 |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7,841,926 | 3 | 6,909,689 | 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二十)) | 1,246,002 | 1 | 1,512,147 |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 5,077,040 | 3 | 5,831,658 | 2 |
| | 80,017,333 | 32 | 78,454,189 | 30 |
| | 150,144,028 | 57 | 155,776,774 | 58 |
|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 |
| 普通股股本 | 6,412,217 | 2 | 6,412,217 | 2 |
| 資本公積 | 32,213,106 | 12 | 32,671,766 | 12 |
| 保留盈餘 | 22,148,553 | 8 | 20,318,655 | 7 |
| 其他權益 | (6,938,188) | (3) | (6,454,604) | (2) |
| 庫藏股票 | (4,382,100) | (2) | (4,382,100) | (2) |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 49,453,588 | 17 | 48,565,934 | 17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廿二)) | 69,363,963 | 26 | 66,988,591 | 25 |
| | 118,817,551 | 43 | 115,554,525 | 42 |
| 權益總計 | \$ 268,961,579 | 100 | 271,331,299 |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 78,170,966 | 100 | 79,678,547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廿六)及七) | <u>58,600,109</u> | <u>75</u> | <u>55,403,820</u> | <u>70</u> |
| 營業毛利 | <u>19,570,857</u> | <u>25</u> | <u>24,274,727</u> | <u>30</u>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六)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985,364 | 3 | 1,666,239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3,411,347 | 4 | 3,110,201 | 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83,009 | 4 | 3,385,490 |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 (723) | - | (766)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u>8,778,997</u> | <u>11</u> | <u>8,161,164</u> | <u>10</u> |
| 營業淨利 | <u>10,791,860</u> | <u>14</u> | <u>16,113,563</u> | <u>20</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 2,438,751 | 3 | 3,542,743 | 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 (119,055) | - | (3,913,954) | (5)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及七) | (1,325,480) | (2) | (1,098,777) |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54,579 | - | 88,738 | - |
| | <u>1,048,795</u> | <u>1</u> | <u>(1,381,250)</u> | <u>(2)</u> |
| 稅前淨利 | 11,840,655 | 15 | 14,732,313 | 18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 <u>2,558,654</u> | <u>3</u> | <u>3,122,830</u> | <u>4</u> |
| 本期淨利 | <u>9,282,001</u> | <u>12</u> | <u>11,609,483</u> | <u>14</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 62,930 | - | (10,72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11,759) | - | (1,204,034) |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 (7,591) | - | 2,963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156,420)</u> | <u>-</u> | <u>(1,211,792)</u> | <u>(2)</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1,409) | (2) | 1,255,047 |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 273,196 | - | (250,07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1,048,213)</u> | <u>(2)</u> | <u>1,004,969</u> | <u>2</u>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1,204,633)</u> | <u>(2)</u> | <u>(206,823)</u> | <u>-</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8,077,368</u> | <u>10</u> | <u>11,402,660</u> | <u>14</u>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4,118,233 | 5 | 5,346,259 | 6 |
| 非控制權益 | <u>5,163,768</u> | <u>7</u> | <u>6,263,224</u> | <u>8</u> |
| | <u>\$ 9,282,001</u> | <u>12</u> | <u>11,609,483</u> | <u>14</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3,391,512 | 4 | 5,785,349 | 7 |
| 非控制權益 | <u>4,685,856</u> | <u>6</u> | <u>5,617,311</u> | <u>7</u> |
| | <u>\$ 8,077,368</u> | <u>10</u> | <u>11,402,660</u> | <u>14</u>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u>6.71</u> | \$ | <u>9.24</u>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u>6.68</u> | \$ | <u>9.21</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 其他 | 合計 | 庫藏股票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2,217 | 16,955,211 | 3,395,684 | 6,188,164 | - | 5,346,259 | 19,764,133 | (1,109,138) | (4,287) | (6,457,122) | (4,382,100) | 31,742,339 | 50,251,836 | 81,994,175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893,035 | (893,035)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0,048) | 490,048 | - | - | - | - | - | - | (5,030,640) | (4,779,072) | (9,809,71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5,030,640) | - | - | - | - | (5,030,640) | 8,962,535 | 10,550,15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124) | (2,124) | - | - | - | - | 439,090 | (645,913) | (206,82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124 | 2,124 | - | - | - | - | 439,090 | (645,913) | (206,823) |
| 現金增資 | 550,000 | 8,412,535 | - | - | - | - | - | - | - | - | - | 5,346,259 | 6,263,224 | 11,609,483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138,750 | - | - | - | - | - | - | - | - | - | 439,090 | (645,913) | (206,823)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165,373 | - | - | - | - | - | - | 768 | 768 | - | 5,785,349 | 5,617,311 | 11,402,660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3) | - | - | 241,049 | (241,049) | - | (241,049) | (198,415) | (241,049) | - | - | 75,983 | 75,983 |
| 其他 | - | - | - | - | (22) | (22) | - | - | (201,934) | (201,934) | - | (198,540) | - | (198,540)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12,217 | 32,671,766 | 4,288,719 | 5,698,116 | 10,331,820 | 20,318,655 | 4,775,243 | (1,477,427) | (201,934) | (6,454,604) | (4,382,100) | 48,565,934 | 66,988,591 | 115,554,525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4,118,233 | (4,118,233) | - | - | - | - | - | 4,118,233 | 5,163,768 | 9,282,00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5,839 | (25,839) | - | (527,397) | - | (527,397) | - | (726,721) | (477,912) | (1,204,63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225,163) | - | (225,163) | - | 3,391,512 | 4,685,856 | 8,077,36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8,160 | 4,237,611 | (328,160)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244,276 | (2,244,276) | (2,244,276) | - | - | - | - | - | (2,244,276) | (2,844,291) | (5,088,5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1 | - | 791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791 | - | - | - | - | - | - | - | - | - | 791 | - | 79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41,222) | - | - | - | - | - | - | - | - | - | (641,222) | - | (641,222)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102,486 | - | - | - | - | - | - | - | - | - | 102,486 | - | 102,486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830) | - | - | - | - | - | - | - | - | - | (4,830) | - | (4,830)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8,510 | - | - | - | - | - | - | 663 | 663 | - | 78,510 | (108,445) | (29,935)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 | - | 5,605 | - | - | - | - | - | - | - | - | - | 6,268 | 24,999 | 31,26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2,593 | 652,593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9,898) | (69,898) | - | 69,898 | - | 69,898 | - | - | (35,340) | (35,34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198,415 | - | 198,415 | - | 198,415 | - | 198,415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2,856) | - | (2,856) | - | 69,363,963 | - | 69,363,963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12,217 | 32,213,106 | 4,616,879 | 9,935,727 | 7,595,947 | 22,148,553 | (5,302,640) | (1,632,692) | (2,856) | (6,938,188) | (4,382,100) | 49,453,588 | 69,363,963 | 118,817,55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鈴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1,840,655 | 14,732,31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0,807,342 | 9,838,572 |
| 攤銷費用 | 202,623 | 185,638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 (723) | (76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5,627) | 4,728,876 |
| 利息費用 | 1,325,480 | 1,098,777 |
| 利息收入 | (2,438,751) | (3,542,743) |
| 股利收入 | (86,117) | (191,66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26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4,579) | (88,73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24) | (61,263)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 17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44 | (21,346) |
| 存貨跌價損失 | 89,026 | 51,007 |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588,616) | (387,304) |
| 租賃修改損益 | (11,319) | (3,790)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9,225,926 | 11,605,27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4,304) | (363,545) |
| 存貨 | 32,688 | (1,407,414) |
| 預付材料款 | 259,330 | 191,866 |
| 其他金融資產 | 684,182 | (1,827,306) |
| 其他營業資產 | (229,535) | (275,302) |
| 合約負債 | (6,428,756) | (5,167,19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0,186) | 75,96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9,636) | (106,813) |
| 其他營業負債 | 3,604,680 | 947,84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541,537) | (7,931,896) |
| 調整項目合計 | 6,684,389 | 3,673,38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525,044 | 18,405,693 |
| 收取之利息 | 2,833,591 | 3,910,601 |
| 收取之股利 | 86,117 | 191,661 |
| 支付之利息 | (2,324,404) | (2,050,940) |
| 支付之所得稅 | (3,209,414) | (4,310,77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910,934 | 16,146,238 |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5,207) | (32,59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61 | 733,75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769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45 | 6,327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524,125)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925) | (35,25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391 | 19,42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76,32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 62,250 | 61,65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33,477,130) | (50,799,91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916 | 393,859 |
| 取得無形資產 | (89,485) | (19,227) |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411,572) | 257,798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227,790) | 26,646,310 |
| 其他投資活動 | 7,091,895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268,682) | (29,468,31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6,566,381) | (2,947,882)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608,174) | 3,999,248 |
| 發行公司債 | 21,272,030 | 16,663,844 |
| 償還公司債 | - | (14,037,022) |
| 舉借長期借款 | 8,596,325 | 14,254,799 |
| 償還長期借款 | (13,424,596) | (3,369,28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4,102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29,936) |
| 租賃本金償還 | (227,872) | (232,193) |
| 發放現金股利 | (7,777,596) | (5,587,836) |
| 現金增資 | - | 8,962,53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15,965,446 |
| 其他籌資活動 | 794 | 55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58,632 | 33,542,28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08,148 | 3,089,06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390,968) | 23,309,26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36,770 | 30,827,50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4,745,802 | 54,136,77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46.64%股權，考量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交易量大且來自多個營業據點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詠華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中美水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12.31 | | 113.12.31 | | 114.12.31 | | 113.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7,047,174 | 11 | 9,398,581 | 15 | 2100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461,984 | 1 | 309,885 | - | 2110 | | |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 429,539 | 1 | 955,209 | 2 | 2120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 805,435 | 1 | 261,747 | - | 2130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42 | - | 8,545 | - | 2170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5,568 | - | 60,399 | - | 2180 | | | |
| | <u>8,805,642</u> | <u>14</u> | <u>10,994,366</u> | <u>17</u> | 2201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216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6,407 | 1 | 442,580 | 1 | 2250 | | | |
| (附註六(三)) | 51,228,103 | 82 | 49,719,384 | 78 | 2299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1,601,116 | 3 | 2,290,272 | 4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52,155 | - | 60,763 | - | 2527 |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756 | - | 7,786 | - | 2540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26,159 | - | 25,529 | - | 2550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 83,422 | - | 66,287 | - | 2600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53,408,118 | 86 | 52,612,601 | 83 | | | | |
| 資產總計 | <u>\$ 62,213,760</u> | <u>100</u> | <u>63,606,967</u> | <u>100</u>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權益(附註六(十七))： | | |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6,412,217 | 10 | 6,412,217 | 10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32,213,106 | 52 | 32,671,766 | 51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 22,148,553 | 36 | 20,318,655 | 32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6,938,188) | (11) | (6,454,604) | (10) | | | | |
| 3500 庫藏股票 | (4,382,100) | (7) | (4,382,100) | (7) | | | | |
| 權益總計 | <u>49,453,588</u> | <u>80</u> | <u>48,565,934</u> | <u>76</u>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62,213,760</u> | <u>100</u> | <u>63,606,967</u> | <u>100</u> | |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 2,731,919 | 100 | 5,459,446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及七) | 1,992,221 | 73 | 4,571,114 | 84 |
| 營業毛利 | <u>739,698</u> | <u>27</u> | <u>888,332</u> | <u>16</u>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54,694 | 2 | 33,129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350,773 | 13 | 235,033 | 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021 | 3 | 80,268 | 1 |
| 營業費用合計 | <u>498,488</u> | <u>18</u> | <u>348,430</u> | <u>6</u> |
| 營業淨利 | <u>241,210</u> | <u>9</u> | <u>539,902</u> | <u>10</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79,709 | 3 | 90,920 |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 297,300 | 11 | 322,818 | 6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 (29,931) | (1) | (85,127) | (2)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524,942 | 129 | 4,789,808 | 88 |
| | <u>3,872,020</u> | <u>142</u> | <u>5,118,419</u> | <u>94</u> |
| 稅前淨利 | <u>4,113,230</u> | <u>151</u> | <u>5,658,321</u> | <u>104</u> |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 (5,003) | - | 312,062 | 6 |
| 本期淨利 | <u>4,118,233</u> | <u>151</u> | <u>5,346,259</u> | <u>98</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 25,879 | 1 | 2,993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1,173) | (4) | (198,750) | (4)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3,990) | (5) | 66,393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40)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199,324)</u> | <u>(8)</u> | <u>(129,364)</u> | <u>(3)</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5,538) | (19) | 586,170 | 1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8,141 | - | (17,71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527,397)</u> | <u>(19)</u> | <u>568,454</u> | <u>11</u>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726,721)</u> | <u>(27)</u> | <u>439,090</u> | <u>8</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3,391,512</u> | <u>124</u> | <u>5,785,349</u> | <u>106</u>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u>6.71</u> | | \$ <u>9.24</u>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u>6.68</u> | | \$ <u>9.21</u>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杉果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合計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其他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2,217 | 16,955,211 | 3,395,684 | 6,188,164 | 10,180,285 | 19,764,133 | (5,343,697) | (1,109,138) | (4,382,100) | 31,742,33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346,259 | 5,346,259 | - | - | - | 5,346,25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24) | (2,124) | 568,454 | (127,240) | - | 439,09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344,135 | 5,344,135 | 568,454 | (127,240) | - | 5,785,34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3,035 | - | (893,035)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90,048) | 490,048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5,030,640) | (5,030,640) | - | - | - | (5,030,640) |
| 現金增資 | 550,000 | 8,412,535 | - | - | - | - | - | - | - | 8,962,535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138,750 | - | - | - | - | - | - | - | 138,750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165,373 | - | - | - | - | - | 768 | - | 7,166,14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241,049 | 241,049 | - | (241,049) | - | - |
| 其他 | - | (103) | - | - | (22) | (22) | - | (198,415) | - | (198,540)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12,217 | 32,671,766 | 4,288,719 | 5,698,116 | 10,331,820 | 20,318,655 | (4,775,243) | (1,477,427) | (4,382,100) | 48,565,93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4,118,233 | 4,118,233 | - | - | - | 4,118,23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5,839 | 25,839 | (527,397) | (225,163) | - | (726,72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144,072 | 4,144,072 | (527,397) | (225,163) | - | 3,391,51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8,160 | - | (328,160)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37,611 | (4,237,611)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244,276) | (2,244,276) | - | - | - | (2,244,276) |
|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 | 791 | - | - | - | - | - | - | - | 79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41,222) | - | - | - | - | - | - | - | (641,222)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102,486 | - | - | - | - | - | - | - | 102,486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830) | - | - | - | - | - | - | - | (4,830)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8,510 | - | - | - | - | - | - | - | 78,51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605 | - | - | - | - | - | 663 | - | 6,26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69,898) | (69,898) | - | 69,898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198,415 | - | 198,415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12,217 | 32,213,106 | 4,616,879 | 9,935,727 | 7,595,947 | 22,148,553 | (5,302,640) | (1,632,692) | (4,382,100) | 49,453,588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4,113,230 | 5,658,32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81,965 | 316,053 |
| 攤銷費用 | 6,022 | 6,84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3,960) | 43,960 |
| 利息費用 | 29,931 | 85,127 |
| 利息收入 | (79,709) | (90,920) |
| 股利收入 | (4) | (5,55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524,942) | (4,789,80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97) | (16,286) |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1,315) | (26,346) |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21,231) | (79,294) |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589,737) | (387,324) |
| 租賃修改損益 | - | (2,303)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030,877) | (4,945,85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22,530) | (210,689) |
| 存貨 | (624,769) | 413,771 |
| 預付材料款 | (1,197) | 3,987 |
| 其他金融資產 | 2,071 | - |
| 其他營業資產 | (30,735) | 76,5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94,376 | (68,943) |
| 合約負債 | 2,953 | (214,832)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62 | 3,517 |
| 其他營業負債 | 31,486 | (283,12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48,183) | (279,749) |
| 調整項目合計 | (4,379,060) | (5,225,59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65,830) | 432,722 |
| 收取之利息 | 79,552 | 91,478 |
| 收取之股利 | 4 | 5,552 |
| 支付之利息 | (30,716) | (84,060) |
| 支付之所得稅 | (158,554) | (128,01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75,544) | 317,677 |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000)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5,112) | (534,11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現金股利 | 2,813,024 | 4,459,031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171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144,716) | (259,2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 | 7,787 |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340,000 | 890,910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660) |
| 分割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429,6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608) | 30,03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50,834 | 4,593,78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1,130,000) | (3,2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99,658 | 2,599,318 |
|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 1,225,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34 | (32,693) |
| 租賃本金償還 | (9,739) | (25,165) |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67,941) | (5,158,751) |
| 現金增資 | - | 8,962,535 |
| 其他籌資活動 | 791 | 55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326,697) | 4,300,80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51,407) | 9,212,26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8,581 | 186,31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047,174 | \$ 9,398,581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徐秀鈴



附件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 \$ 6,291,254,000 |
| 加(減)：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1,049,031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2,123,691)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5,346,259,379 | 5,585,184,719 |
| 可供分配盈餘 | | 11,876,438,719 |
| 加(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 (375,672,725) | |
| 113 年度差異提列數 | (182,845,747) | (558,518,472) |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迴轉數 | 754,719,188 | |
| 113 年度差異提列數 | (919,386,393) | (164,667,205)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113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每股新台幣 3 元) | (1,923,664,953) | |
| 113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每股新台幣 3.5 元) | (2,244,275,779) | (4,167,940,732)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 6,985,312,310 |
| 附註： | | |
| 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 |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 \$ 6,985,312,310 |
| 加(減)：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9,898,164)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25,838,806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4,118,233,264 | 4,074,173,906 |
| 可供分配盈餘 | | 11,059,486,216 |
| 加(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 (145,313,762) | |
| 114 年度差異提列數 | <u>(262,103,629)</u> | (407,417,391) |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 (3,318,224,770) | |
| 114 年度差異提列數 | <u>2,664,878,884</u> | (653,345,886)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114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2.5 元) | (1,603,054,128) | (1,603,054,128)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 8,395,668,811 |
| 附註： | | |
| 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 |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現職 | 持股數 |
|----|-----|---|---|-----------|
| 董事 | 徐秀蘭 | 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環球晶圓(股)公司 董事長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弘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SAS Sunris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續升綠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續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Global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MEMC Japan Ltd. 董事長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B.V. 董事 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長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環球晶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2,971,085 |
| 董事 | 姚宥梁 |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旭興科技(股)公司 製造處協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總經理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Anjet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續升綠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瑞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鼎崴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杰力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 | 2,870,395 |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現職 | 持股數 |
|------|---------------------------|---|---|------------|
| | | |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環球晶資本(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安科思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董事 | 蔡文惠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宏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 董事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 3,036,191 |
| 董事 | 張鳳鳴 | 南加大電腦工程碩士 德州農工大學經濟系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茂揚(股)公司 董事長 輔世慈善基金會 副董事長 中華希望之翼協會 常務理事 | 6,000,000 |
| 董事 |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豪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隔熱材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詮光纖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2,530,000 |
| 董事 |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區光穎 | 加州柏克萊大學 Energy Economics 系 愛迪森斯(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愛迪森斯(股)公司董事長 威連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 碩網資訊(股)公司董事 | 2,202,100 |
| 董事 |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黎少倫 | 美國加州大學材料學博士 科林研發(股)公司執行副總 聯立媒體(股)公司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全達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TVBS 信望愛永續基金會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董事 威創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威媒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10,425,000 |
| 獨立董事 | 楊鎧蟬 |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政治大學企管系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信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湧盛電機(股)公司 董事 | 10,400 |
| 獨立董事 | 郭浩中 |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 |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 0 |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現職 | 持股數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電機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系 學士 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學會 (IEEE) 美國光學學會會士 (OSA Fellow) | | |
| 獨立董事 | 藍崇文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材料科學博士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創會理事長、名譽理事長 工研院太陽光電科技中心主任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顧問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高級顧問 環球晶圓(股)公司高級顧問 | 台灣大學特聘教授 台大新創藍星材料(股)公司 技術長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0 |
| 獨立董事 | 馬堅勇 |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 德國斯圖嘉特大學冶金所 博士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系材料組 助教 探微科技(微機電) 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 董事 合一特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0 |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 職稱 | 姓名 | 兼任情形 |
|----|-----|---|
| 董事 | 徐秀蘭 |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弘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SAS Sunris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續升綠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續日(股)董事長(法人代表) 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Global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MEMC Japan Ltd. 董事長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B.V. 董事 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長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環球晶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 | 姚宕梁 |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Anjet Corporation 董事(法人代表)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續升綠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瑞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鼎崴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杰力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

| 職稱 | 姓名 | 兼任情形 |
|----------|---------------------------|--|
| | |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環球晶資本(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安科思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董事 | 蔡文惠 | 宏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張鳳鳴 | 茂揚(股)公司 董事長 輔世慈善基金會 副董事長 中華希望之翼協會 常務理事 |
| 董事 |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豪 |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詮光纖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董事 |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區光穎 | 愛迪森斯(股)公司董事長 威連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 碩網資訊(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黎少倫 | TVBS 信望愛永續基金會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董事 威創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威媒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 獨立 董事 | 楊鎧蟬 |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信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湧盛電機(股)公司 董事 |
| 獨立 董事 | 郭浩中 |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獨立 董事 | 藍崇文 | 台灣大學特聘教授 台大新創藍星材料(股)公司 技術長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 董事 | 馬堅勇 | 日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 董事 合一特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限區外經營)
-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限區外經營)
-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A102060 糧商業(限區外經營)
- A199990 其他農業(限區外經營)
- A301030 水產養殖業(限區外經營)
- A301040 娛樂漁業(限區外經營)
- A302010 對外漁業合作業(限區外經營)
- A302020 漁業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A399990 其他漁業(限區外經營)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4. 矽化合物
5.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6. 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交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且加註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41,221,65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4%，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519,092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3.2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備註 |
|----------|------------|------------|---------|
| 董事長 | 徐秀蘭 | 2,971,085 | |
| 副董事長 | 姚宕梁 | 2,870,395 | |
| 董事 | 盧明光 | 11,100,000 | |
| 董事 | 蔡文惠 | 3,036,191 | |
| 董事 | 張鳳鳴 | 6,000,000 | |
| 董事 |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 2,530,000 | 代表人：方豪 |
| 董事 |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02,100 | 代表人：區光穎 |
| 獨立董事 | 柳金堂 | 0 | |
| 獨立董事 | 郭浩中 | 0 | |
| 獨立董事 | 黎少倫 | 0 | |
| 獨立董事 | 馬堅勇 | 0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30,709,771 | 已達法定成數 |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